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3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议过的决议;内容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1号)。

3.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4)会议召集人:现场报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投票权人:公司董事

(6)主持人:董事长陈先生

(7)会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2号)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号)。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80,

986,140股,占股东总股数的9.3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8,695,532股,占股东总股数的50.07%。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9,691,672股,占股东总股数的42.1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76.30%;反对235,45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76.30%;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76.30%;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76.30%;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35,45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35,45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35,45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35,45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35,45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35,45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35,45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35,45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35,45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35,45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35,45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35,45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35,45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35,45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35,45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35,45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235,

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1,143股